重申法官兼職（含兼課）請假規範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12.30.　秘臺人三字第1020034854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30日

主旨：重申法官兼職（含兼課）請假規範 1案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說明：
一、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（一）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司法院大法官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及第30條第 2項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... 四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…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
（二）法官法第85條第 1項規定：「法官之請假，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。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下稱請假規則）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（第 2項）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及第13條規定：「未辦請假、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
（三）相關函釋：
1.本院 102年 3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8508號函轉法官兼職原則及補充定義略以，法官應聘前往司法院所屬之司法人員研習所（現改制為法官學院）及法務部所屬之司法官訓練所（現改制為司法官學院）擔任講座，係為傳承審判經驗，提升司法職能，亦屬司法職務之一部，非屬兼任職務或業務。法官法第16條所稱「職務」，係指「法令或章程定有一定之職稱及職掌者」；所稱「業務」，係指「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」。
2.本院 102年 4月1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0066號函略以，法官如擬兼任法官法第16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不論兼職（含兼課）是否為上班時間或受有報酬與否，均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本院同意，且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。
3.本院 102年 8月26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7471號函略以，法官擔任各縣市政府、學校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機關聘（邀）請法官擔任研習會（公聽會）講座，如未符法官兼職補充定義所稱之「職務」或「業務」，即非法官法第16條所稱職務或業務，無須依該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；惟仍應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18條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」之規定。
4.本院 102年 8月30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2260號函略以：
(1)法官法第17條明定法官所有兼職（不論有無酬勞）應經權責機關同意，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官應專心司法職務，避免兼職；如有兼職之情事，應由權責機

關斟酌其本職工作負荷及兼職業務性質等情事，決定是否准許兼任。亦即法官可否兼職，應由權責機關首長於個案中斟酌申請兼職法官之本職（是否兼任行政職）、工作負荷（未結或遲延案件數量）、目前兼職情形及本次兼職之業務性質等因素，據以准駁。

(2)為落實法官法第17條之立法意旨，法官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利用上班時間兼課（指教授課程且符合法官法第17條申報要件，如兼任教職工作等），應請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（含往返路程），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（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不計入 4小時範圍內）。

二、據上，法官符合法官法第17條規定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權責機關首長同意，利用上班時間兼職（含兼課）者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三、為免法官誤認法官上下班免刷卡（僅係免除上下班刷卡之限制），上班時間離院兼職（含兼課）者，無須依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適用曠職規定，爰再予重申，並請各機關適時宣導相關規定（法官兼職相關函釋彙整表，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／審判資訊服務站／法官人事專區／法官兼職），以免有符合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條第 2項：「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職務評定應評列未達良好：…三、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。…」規定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、法院（36）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大法官辦公室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